

美国

<p>【个人信息保护制度】：有。个人信息受以下制度保护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· 1986 年电子通信隐私法 <p>目标机构：以电子方式存储个人数据的公共和私营部门</p> <p>目标信息：电子系统传输的任何符号、信号、文本、声音、数据或信息传输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· 格雷姆-里奇-布里利法案（又称金融现代化法案） <p>目标机构：从事金融服务行业的民营金融机构</p> <p>目标信息：通过提供金融服务从客户方收集的任何信息</p>
<p>【可作为个人信息保护相关制度指标的信息】：有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· APEC 的 CBPR 体系参与国（2012 年 7 月 25 日加入）（*1）
<p>【其他可能对个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制度】：无</p>

新加坡

<p>【个人信息保护制度】：有。个人信息受以下制度保护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· 个人资料保护法（2012 年第 26 号） <p>目标机构：私营机构</p> <p>目标信息：可以从此类数据，或与此类数据和组织可访问的其他信息一起识别个人的数据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· 公共部门（治理）法（2018 年第 5 号） <p>目标机构：公共部门</p> <p>目标信息：任何可以交流、分析或处理的信息</p>
<p>【可作为个人信息保护相关制度指标的信息】：有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· APEC 的 CBPR 体系参与国（2018 年 2 月参加）
<p>【其他可能对个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制度】：有</p> <p>有以下制度规定企业有义务配合政府的信息收集活动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· 刑事诉讼法 <p>一定级别以上的警务人员认为有必要根据刑事诉讼法进行调查、讯问、审判或诉讼时，可发出“提出命令”要求企业提交信息，或提供对该信息的访问权限来获取信息。</p>

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

<p>【个人信息保护制度】：有。个人信息受以下制度保护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· 个人资料（隐私）条例 <p>目标机构：公共和私营部门数据用户（管理数据收集、保留、处理或使用的人员）</p> <p>目标信息：与在世的个人有关，且可从中确定个人身份的可访问及可处理的数据。</p>
<p>【可作为个人信息保护相关制度指标的信息】：无</p> <p>但是，上述法律法规规定了与 OECD 隐私指南（*2）的 8 项原则相对应的经营者的义务和个人的权利。</p>
<p>【其他可能对个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制度】：有</p> <p>有以下制度规定企业有义务配合政府的信息收集活动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· 香港国家安全维持法 <p>在处理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时，接受来自香港特别行政区（“香港”政府）警察国家安全维护部门的提问和索取文件。</p>

菲律宾

<p>【个人信息保护制度】：有。个人信息受以下制度保护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· 关于政府和私营部门的信息和通信设备中，为保护个人数据以及为此和其他目的设立国家隐私委员会的法案 <p>目标机构：公共和私营机构</p> <p>目标信息：根据该信息持有公司的情报可以确定个人身份的任何信息，或与其他信息结合使用时可识别个人身份的任何信息。</p>
<p>【可作为个人信息保护相关制度指标的信息】：无</p> <p>但是，上述法律法规规定了与 OECD 隐私指南 (*2) 的 8 项原则相对应的经营者的义务和个人的权利。</p>
<p>【其他可能对个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制度】：无</p>

泰国

<p>【个人信息保护制度】：有。个人信息受以下制度保护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· 个人情报保护法 <p>目标机构：公共和私营部门</p> <p>目标信息：能够识别相关人身份的信息</p>
<p>【可作为个人信息保护相关制度指标的信息】：无</p> <p>但是，上述法律法规规定了与 OECD 隐私指南 (*2) 的 8 项原则（不包含“责任的原则”）相对应的经营者的义务和个人的权利。</p>

(*1) APEC 的 CBPR 系统是证明符合 APEC 隐私原则，以保护跨境个人数据的系统。参与国以此国拥有符合 APEC 隐私原则的法律法规为前提，对于 CBPR 认证的经营者及其认证机构出现无法解决的问题时，规定执法机构有权调查和纠正。如同日本一样，参与此系统的经济体必须拥有遵守 APEC 隐私原则的法律法规和执行此相关法律法规的执行机关，因此，个人信息的保护可以期待与日本相同，所以属于“可作为个人信息保护相关制度指标的信息”。

(*2) OECD 隐私指南的 8 项原则，作为国际个人保护制度的基本原则的参照物，被用作各国制定个人情报保护制度的实际上的全球标准。这 8 项原则是：

- (1) 收集限制原则（应明确收集目的，数据使用应与收集目的相一致）
- (2) 数据内容原则（除法律另有规定，否则不得将其用于数据主体同意以外的目的）
- (3) 目的明确原则（应以合法、公正的方式收集，并经信息主体告知或同意）
- (4) 使用限制原则（应符合使用目的，准确、完整、及时更新）
- (5) 安全保护原则（通过合理的安全保护措施，防止丢失、破坏、使用、修改、披露等）
- (6) 公开原则（公开数据收集的实施方案，明确数据的存在、使用目的、管理者等）
- (7) 个人参与原则（保障本人各自掌握数据的下落和内容，异议）
- (8) 责任原则（管理人持有实施原则的责任）

2022 年 4 月 1 日修订